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5,509,128.87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358,7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27,686.44元（含税）。鉴于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4,046,127.1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38,473,8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传真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

（二）行业产业链

污水处理上游主要包括各类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药剂、水质监测设备以及污泥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中游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运营；下游是污水处理末端市场，主要是指中水回用、污泥处理以及污水排放等后续环节。

（三）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基础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其主要周期性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某一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要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当超前建设。当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水平，其污水处理能力出现饱和和迹象时，通常会按照远期规划目标（一般为10年-20年）对现有产能进行改扩建或是建设新的污水处理设施。

2. 区域性

行业区域性较为明显。因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及不可替代性，污水处理企业只能在其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因而一个城市排水业务发展受制于该城市城区及城市规划发展区域。

（四）行业准入及壁垒

1. 政府授权

水环境治理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保障，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对于想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而特许经营授权通常有排他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因此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他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的难度。

2. 地域壁垒

行业发展受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经济发展状况影响。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长期以来都具有显著的地区垄断性。被授予污水处理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当地具有突出优势，对于拟跨地区竞

争者而言具有较大的准入难度。

3. 资金壁垒

作为高度资本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服务结算价格受到政策管制，处理量也难以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此类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对于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较大的资金壁垒及融资能力要求。

4. 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其技术范围涉及工程建设、材料学、微生物学、化学、物理学和工业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随着我国对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不断趋严，各地政府及其下属部门都极为看重水处理企业既往业绩及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经验成为了水处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门槛。水处理企业必须具有同类或同性质的水处理项目的成功服务经验、具备一流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先进的水处理技术，才有机会获得优质的新项目。

（五）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2023 年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660.49 亿吨，污水年处理量为 651.87 亿吨，污水处理率 98.69%。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2,967 座，污水处理能力 22,653 万吨/日。2023 年全国县城污水排放量为 120.66 亿吨，污水年处理量为 117.83 亿吨，污水处理率 97.66%。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为 1,849 座，污水处理能力 4,378 万吨/日。

（六）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水处理业务

水处理业务覆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农污治理、垃圾渗沥液处理，采用自主投资、BOT、TOT、PPP、BOO、OM 模式运作，项目主要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公司投资运营 28 座污水处理设施（不含配套再生水厂）及 3 个村镇农污治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200.50 万吨/日，已投运产能约为 148.67 万吨/日。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设施接收来自泵站或调节池收集的各类污水，通过格栅、沉砂池等设备设施进行一级处理，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悬浮物和固体废弃物；通过微生物新陈代谢及沉淀分离实现二级处理，降解大部分污染物并沉淀活性污泥；后经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膜技术等深度处理工艺，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出水中的污染物并最终达标排放。对于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公司通过自建设施及外运处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2. 固废业务

公司固废业务覆盖固废产业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采用自主投资、PPP 模式运作。公司投资的渣土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收纳来自城市旧城改造中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中，拆迁垃圾经分拣、破碎、筛分，形成再生骨料，替代天然砂石制成路面砖、砌块、无机料等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经水洗、筛分后，回收再生砂替代天然砂用作细骨料，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公司投资的垃圾收转运项目、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大件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通过对收纳的各类城市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有针对性地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工艺方法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 综合技术服务

综合技术服务涉及智慧运营、环境监测等领域。公司整合国内、业内优势资源，组建科技型技术服务企业，培育轻资产发展引擎，对外输出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自主投资成立专业环境监测机构，为公司及其他检测需求企业提供“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土壤和沉积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噪声检测”六大领域检测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760,979,297.66	6,186,067,709.88	9.29	5,827,911,7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0,962,953.58	2,682,643,281.39	5.16	2,558,238,851.66
营业收入	1,215,878,138.00	1,054,099,934.23	15.35	1,044,667,5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50,265.32	144,323,113.16	32.86	147,940,7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433,006.46	131,906,259.91	33.00	133,433,2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5,519.46	147,136,322.04	-34.73	50,589,28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5.52	增加1.43个百分点	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8	0.2701	32.84	0.3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4	0.2730	26.15	0.30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7,674,140.61	331,744,108.98	285,281,828.51	341,178,0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61,304.89	65,887,349.76	51,964,328.82	20,837,2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35,250.28	61,723,497.10	47,458,316.25	17,015,9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98,477,371.22	138,193,467.90	-65,494,027.98	121,813,450.76

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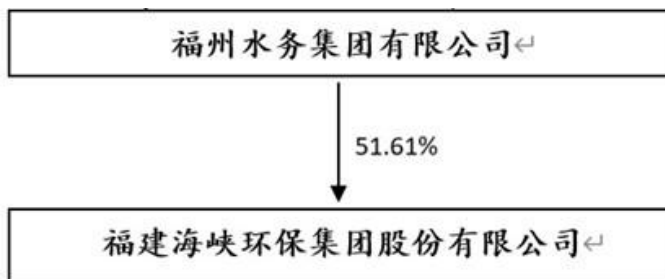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275,802,271	51.61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春	110,500	5,245,187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79,412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港证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4,950,495	0.93	0	无	0	其他
胡志平	3,636,100	3,685,0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建明	621,100	2,579,8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明银	2,232,000	2,232,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明广	2,140,000	2,14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华博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里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1,831,700	0.34	0	无	0	其他
许晓华	138,000	1,658,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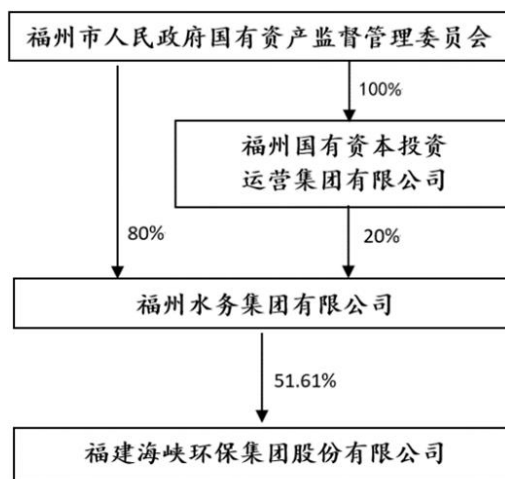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4 海峡环保 SCP001 (科创票据)	012483897. IB	2025-09-08	300,000,000	2.03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82	54.5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5,433,006.46	131,906,259.91	33.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29	7.43	-1.88
利息保障倍数	2.81	2.70	4.0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